

证券代码: 000725

证券简称: 京东方 A

公告编号: 2021-024

证券代码: 200725

证券简称: 京东方 B

公告编号: 2021-02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董事潘金峰先生及宋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历彦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孙芸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刘晓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共有监事 9 人，部分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事业计划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审计，经审计，毕马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 年财务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35,553	116,060	17%
利润总额	百万元	6,093	504	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5,036	1,919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百万元	2,670	-1,167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05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39,252	26,083	50%
总资产	百万元	424,257	340,412	25%
总负债	百万元	250,859	199,355	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103,277	95,058	9%
净资产收益率	百分比	5.15%	2.16%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百分比	2.47%	-1.42%	4%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未来规划，制定了 2021 年度事业计划以及“创新转型、融合发展、精益管理、提质增效”的工作方针，力争公司

经营稳定增长和持续盈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审计，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5,627,952 元，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15,509,794,622 元。2020 年母公司净利润 3,739,191,584 元，按照 10%提取盈余公积 373,919,158 元，扣除本期永续债利息计提 485,925,480 元，考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及其他权益类交易影响未分配利润的 184,065,192 元后，母公司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11,954,088,03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以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股本 34,770,212,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含税；其中，B 股利润分配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共计 3,477,021,263 元（回购账户里股数不享有分红）。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总额固定，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

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委托毕马威对其进行专项复核，毕马威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董事长陈炎顺先生、副董事长潘金峰先生、董事王晨阳先生、董事宋杰先生、董事高文宝先生、董事历彦涛先生、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5 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正常运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借款额度：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本授权期新增借款额度（包括银行借款、委托借款等）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折算的外币。

2、授信额度：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本授权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折算的外币。

3、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授权有效期：

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关于开展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关于授权董事长行使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快速反应和决策能力，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

每次决定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等值折算的外币），并签署有关文件。该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对外投资等。本款所称“交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

如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则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则仍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基础性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基础性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关于选举张新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